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教育實習評量作業手冊

(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用)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操作說明

- 一、教育實習作業系統：http://dois.oteecs.ntnu.edu.tw/web_change（路徑：本校首頁>行政單位>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>教育實習作業系統）
- 二、在進入教育實習作業系統正式輸入評量成績前，如需要評量之草稿，請至實習輔導組網頁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index.php>（路徑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組>資料下載>實習輔導表單>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手冊（本校指導教師用））。
- 三、進入本系統後點選「指導教授專用」>輸入帳號密碼>進入作業視窗>帳號、密碼，如須查詢，請 E-MAIL 至 joancaffe@ntnu.edu.tw 洽詢。
- 四、點選左欄「評量成績（半年）」>視窗出現評量項目、比例、本學期所有實習學生名單及評量欄位：請依項目 A（教學實習）、 B（導師級務實習）、 C（行政實習）、 D（研習活動）等按比例點選給分，加以評語（300 字以內）>按儲存鍵>系統會自動加總分數及存檔。
- 五、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，依規定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校共同評定之，雙方各占百分之五十，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。請假日數超過 10 日，其總成績如經評定超過 80 分者，概以 80 分計；請假日數超過 20 日，其總成績如超過 70 分者，概以 70 分計。
- 六、若操作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有問題，請親至實習輔導組，由本組為老師服務。
- 七、務請於公文函發規定時限內至本系統登錄成績免送交紙本。登錄時間一過，隨即關閉評量視窗以便造冊製證。故實習成績如有缺漏未登疑議者，請填「實習成績更正申請書」送交實習輔導組申請更改。
- 八、教育實習輔導紀錄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至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登載。
- 九、若仍有疑問，請利用上述 E-MAIL 信箱或來電 1240 校內電話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實習學生成績評量項目比例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

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08381 號函發布

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 7 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注意事項：實習指導教師請依下列評量項目進行評量。請至本校「**教育實習作業系統**」上登錄成績免送交紙本。登錄時間已過，隨即關閉評量視窗以便造冊製證，故實習成績如有缺漏未登疑議者，請填「**實習成績更正申請書**」送交實習輔導組申請更改。

評量項目	比例	表現情形 (參考用)
一、教學實習 (含教學演示)： 擬定教學計畫、課程綱要、教案編寫、編製教材、教學演示、輔導學生專業知識與能力、教學評量之規劃...	4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 (40-4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(34-39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(26-33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(25分以下)
二、導師 (級務) 實習： 學生輔導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口語表達、與學生、同仁、家長溝通技巧與能力...	3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 (27-3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(24-26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(18-23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(17分以下)
三、行政實習： 學校行政配合度、服務態度、敬業精神、工作能力、法令依循、人際互動...	1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 (13-1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(10-1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(7-9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(6分以下)
四、研習活動： 參加返校座談、實習相關研習活動、教學專題報告或心得寫作...	1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 (9-1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(8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(6-7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(5分以下)
※ 請假日數之限制及影響	註：依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8點規定： <u>實習學生全勤者，成績得酌予加分</u> ；請假日數超過 <u>10日</u> 者，實習成績不得超過80分；請假日數超過 <u>20日</u> 者，成績不得超過70分。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，應請而未請假者，以雙倍計算。請假超過40個上班日者 (娩假超過45個上班日者)，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。	

- ◎ 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連結網址：http://dois.otecs.ntnu.edu.tw/web_change
- ◎ 「實習成績更正申請書」可於上列網址>「資料下載」處下載。
- ◎ 若操作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有問題，請親至實習輔導組由本組為您服務。
- ◎ 實習學生成績評量，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共同評定之，雙方各占百分之五十，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。請假日數超過 10 日，其總成績如經評定超過 80 分者，概以 80 分計；請假日數超過 20 日，其總成績如超過 70 分者，概以 70 分計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草稿

【指導教師用】

※(本表僅供實習成績評量用之草稿，正式成績仍請至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登錄。)

實習學生				實習學校		
評量項目	比例	表現情形	分項成績	評語或建議		
一、教學實習(含教學演示)： 擬定教學計畫、課程綱要、教案編寫、編製教材、教學演示、輔導學生專業知識與能力、教學評量之規劃...	4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(40-4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(34-39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(26-33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(25分以下)	分	全部300字內(含空格)		
二、導師(級務)實習： 學生輔導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口語表達、與學生、同仁、家長溝通技巧與能力...	3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(27-3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(24-26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(18-23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(17分以下)	分			
三、行政實習： 學校行政配合度、服務態度、敬業精神、工作能力、法令依循、人際互動...	1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(13-1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(10-1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(7-9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(6分以下)	分			
四、研習活動： 參加返校座談、實習相關研習活動、教學專題報告或心得寫作...	1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(9-1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(8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(6-7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(5分以下)	分			
總 成 績 (合 計)			分	評量日期 年 月 日		

- ◎ 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網址連結於師培處首頁，
http://dois.oteecs.ntnu.edu.tw/web_change/。
- ◎ 成績評量需於公文函發規定時限內至本系統登錄完成，免送交紙本，時限一過，隨即關閉「實習成績評量」視窗，以便造冊於實習結束後即可核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如有非可歸責於學生者需更正實習成績，請由實習指導教師出具「實習成績更正申請書」申請更改登錄
- ◎ 依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規定：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，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共同評定之，雙方各占百分之五十，以總成績60分為及格。請假日數超過10日，其總成績如經評定超過80分者，概以80分計；請假日數超過20日，其總成績如超過70分者，概以70分計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實習成績更正申請書

申請事由	更正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實習成績		更正日期	年	月	日
指導系所			學生姓名			
評量項目			比例	原始成績	更正後成績	
一、教學實習（含教學演示）： 擬定教學計畫、課程綱要、教案編寫、編製教材、教學演示、輔導學生專業知識與能力、教學評量之規劃…			45%			
二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： 學生輔導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口語表達、與學生、同仁、家長溝通技巧與能力…			30%			
三、行政實習： 學校行政配合度、服務態度、敬業精神、工作能力、法令依循、人際互動…			15%			
四、研習活動： 參加返校座談、實習相關研習活動、教學專題報告或心得寫作…			10%			
實習成績合計			100%			
成績更正原因 (請勾選)	*請說明更正原因		申請更改成績注意事項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登錄成績（該成績即以0分登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登錄錯誤、漏登部分成績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_____。		1. 若更改後涉學生修畢資格之取得， <u>需於實習結束前提出申請</u> 方得更改。 2. 實習結束時成績及格即可核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一經核發恕不接受更改，以昭公信。			
指導系所簽章	(1) 系所承辦人	(2) 指導教師	(3) 系所主任		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
師培處簽章	(4) 實習輔導組承辦人	(5) 實習輔導組組長	(6) 師培處長		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